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渔业发展专项经费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6. 14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为加快推进我区渔业高质量发展，提高监管能力，进一步完善渔业资源保护，结合我区“十三五”规划期间渔业政策实施情况，保持延续性、稳定性，推动优化解决制约渔业发展的突出问题、补齐短板，转化突出优势。确保完成各级下达的各项任务，做好渔业改革发展，维护渔业社会稳定。

实施依据：根据《广东省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总体实施方案》、《广东省“十四五”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总体实施方案》和《广东省近海捕捞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以及《湛江市政策性渔业保险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在“十三五”规划期间未能实施完成的渔业捕捞油价补贴、休渔补助、渔船更新改造、成品油价格补助、渔业保险等项目。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1. 2019 年至 2022 年度政策性渔业保险省级结算资金 135.28 万元，根据市实施方案规定申请程序要经区级农业、财政部门核对后报市审批公示，未完成；2. 2020 年休渔补助部分漏补 24 人，2019 年霞山区代管渔船接收时期未申请受理 77 人，总共 101 人，按规定 2100 元/人计算，缺口补助资金 21.21 万元。未完成；3. 暂缓发放 4 艘渔船国内油补补贴 30 万元，2019 年度 36 艘渔船油补漏补、错补资金共需 22 万元，总共缺口油补资金 52 万元，两项共 73.21 万元；未完成；4. 经确认符合补贴规定的霞山区代管渔船粤湛渔 08330（原粤霞渔 86048）应补 8 万元、粤湛渔 08016（原粤霞渔 80085）应补 50 万元等 2 艘渔船

共 58 万元，已列入市缺口资金事项，未完成；5. 海洋捕捞渔船“插卡式 AIS”终端配备项目设备购置 $2800 \text{ 元} \times 259 \text{ 个} = 72.52 \text{ 万元}$ ， $1500 \text{ 元} \times 567 \text{ 个} = 85.05 \text{ 万元}$ ；已完成 780 艘渔船设备安装，拨付首期预付款 47.27 万元；渔船更新改造 38 艘，253 万元，已完成 2020-2023 年度近海捕捞渔船更新改造 9 艘渔船补贴 201.46 万元；下达中央财政 2019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市级统筹部分资金剩余资金 64.65 万元，已完成。

预期投入：上述项目安排 742 万元，已完成 313.38 万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总体目标：

落实政策性渔业保险，国内捕捞业油价补贴、缓解伏季休渔期渔民生产生活困难，维护保民生、保生态、保稳定目标，促进我区捕捞业转型升级，淘汰老旧渔船更新改造升级，推动水产种业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完成 2020 年度休渔补助（漏补部分）、原霞山区代管 2 艘渔船更新改造补贴、海洋捕捞渔船“插卡式 AIS”终端补贴、中央财政 2019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市级统筹部分资金剩余资金发放。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广东省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以及有关政策支持的要求，完成渔业捕捞油价补贴、休渔补助、渔船更新改造、成品油价格补助、渔业保险等项目。本单位严格对照项

目绩效目标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以及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按照项目完成情况作为评价标准，已完成自评工作。

1. 目标设置：自评得分 8 分。其中，目标完整性 4 分、科学性 4 分。项目涉及渔业捕捞油价补贴、休渔补助、渔船更新改造、成品油价格补助、渔业保险等方面，关系到渔民群众的切实利益。

2. 资金管理：自评得分 16 分。其中，资金分配 2 分、资金到位 5 分、资金支付 5 分、资金使用规范管理 4 分。预算资金及时下达，严格按照程序申请拨付。

3. 组织实施：自评得分 8 分。其中，实施程序规范 4 分、管理情况 2 分、绩效管理 2 分。制定方案，项目执行依程序申报，依法开展，加强监督管理。

4. 产出：自评得分 30 分。其中，积极性 8 分和效率性 22 分。按照时间节点，积极推进项目。2023 年 2 月 27 日，拨付经开区海洋捕捞渔船“插卡式 AIS”终端设备项目预付款；2023 年 3 月 2 日，经验收通过后，拨付西施舌全人工繁育及养殖技术研究项目剩余部分资金；2023 年

5. 效益：自评得分 30 分。其中，效果性 25 分和公平性 5 分。对渔业发展明显的促进作用，推进渔业资源转型升级好转，较好完成水产产业推优，对渔业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好转，落实惠渔政策。推动产业发展、解决渔民群众切身利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结论：好。

自评分数：92 分。

等级：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预算安排 74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42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及预算指标分配下达保险结算资金 135.28 万元、休渔补助 21.21 万元、油补 52 万元、更新改造补贴 311 万元，“插卡式 AIS”设备补贴 157.57 万元，中央成品油市级统筹剩余 64.65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资金拨付下达 742 万元、实际支出 313.38 万元。完成率为 42.24%。

3. 资金管理情况。执行财政管理制度。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1）2019 年至 2022 年度政策性渔业保险省级结算，指标值 135.28 万元，市级实施方案规定程序，未完成；

（2）补发 2020 年休渔补助部分漏补 24 人，2019 年霞山区代管渔船接收时期未申请受理 77 人。指标值 21.21 万元。未完成审核；

（3）暂缓发放 4 艘渔船国内油补补贴 30 万元，2019 年度 36 艘渔船漏补、错补资金共需 22 万元，未完成审核。

（4）十三五期间原霞山区代管 3 艘渔船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 38 艘。未完成。

(5) 海洋捕捞渔船“插卡式 AIS”终端配备项目 780 艘, 已完成未验收。

(6) 2019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市级统筹部分资金项目剩余部分已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 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较明显;

社会效益: 推动渔业资源转型升级和水产产业发展;

生态效益: 渔业生态环境保护的促进作用好转;

可持续影响: 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好转。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惠渔政策落实和渔业资源养护及发展满意度好转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存在执行力度还不够。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六、改进意见

领导重视, 加大推进力度, 确保目标实现。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财政局统一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渔业发展专项经费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313.38		
	主管部门		农业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邓建友138282832310		联系邮箱	524076	
	实施单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广东省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总体实施方案》、《广东省“十四五”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总体实施方案》和《广东省近海捕捞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实施实施方案》								
	支出主要内容		完成780艘渔船设备安装支付首期预付款47.27万元，已完成2020-2023年度近海捕捞渔船更新改造9艘渔船补贴201.46万元，支付中央财政2019年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市级统筹部分资金剩余资金64.65万元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区本级	区本级	区本级支出				
	合计	742	-428.62	313.38	742	742	313.38	问题：有部分项目未申请验收无法支出。 改进措施：加大督促力度，争取下年完成工作。			
	区财政资金	742	-428.62	313.38	742	742	313.38				
	市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广东省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总体实施方案》、《广东省“十四五”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总体实施方案》和《广东省近海捕捞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实施实施方案》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 部分实现 ☐ 否 ☐		
	落实政策性渔业保险，国内捕捞业油价补贴、缓解伏季休渔期渔民生产生活困难，维护保民生、保生态、保稳定目标，促进我区捕捞业转型升级，淘汰老旧渔船更新改造升级，推动水产种业发展。				完成2020年度休渔补助（漏补部分）、原霞山区代管2艘渔船更新改造补贴、海洋捕捞渔船“插卡式AIS”终端补贴、中央财政2019年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市级统筹部分资金剩余资金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海洋捕捞渔船“插卡式AIS”终端配备项目780艘		780	780		海洋捕捞渔船“插卡式AIS”终端配备项目未验收，无法完全支付，加大工作力度争取下年完成。			
			指标2：2019年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市级统筹部分资金项目		64.65	64.65					
			已完成2020-2023年度近海捕捞渔船更新改造		38艘	9艘		加大工作力度争取下年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			
			指标1: 渔业资源转型升级	好转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2: 水产产业推优	较好		
			指标1: 对渔业生态环境保护的	好转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指标1: 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好转		
			指标1: 发展满意度	好转	92%	
			指标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 渔业发展专项经费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2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或项目论证报告或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3.5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表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1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1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编制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3.5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率和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组织实施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3.5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效性。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1.5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如工程单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数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8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6				
											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渔业发展专项经费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19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项目实施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4.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